

项目编号: ZJXG2025076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2025-2026学年营养改善
计划采购项目

供餐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甲 方：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乙 方： 西安莘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阎良区2025-2026 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XG202507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膳食费固定单价：5元/人/餐；运行费：0.49元/人/餐（含税）。

2.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税金。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时以本合同约定单价为依据，结合人数天数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配送数量、实际用餐学生数据实时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LPR利率的50%计息支付逾期利息（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服务。

1. 服务内容：阎良西飞第一小学、阎良西飞第四小学、阎良迎宾小学、阎良西飞第二小学、阎良实验第二小学、阎良区630中学、阎良区新华小学、阎良实验小学、阎良西飞第二中学 2025—2026学年度校园早餐。

2.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9日—2026年7月5日。

3. 服务地点：阎良西飞第一小学、阎良西飞第四小学、阎良迎宾小学、阎良西飞第二小学、阎良实验第二小学、阎良区630中学、阎良区新华小学、阎良实验小学、阎良西飞第二中学校内。

4. 服务人数：781人。（核算以实际供餐人数为准）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人）	备注
1	阎良西飞第一小学	245	
2	阎良西飞第四小学	28	
3	阎良迎宾小学	180	
4	阎良西飞第二小学	31	
5	阎良实验第二小学	54	
6	阎良区630中学	53	
7	阎良区新华小学	59	
8	阎良西飞第二中学	62	
9	阎良实验小学	69	
合计		78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西安市阎良区学生营养早餐食谱（A）

种类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主食	虾肉包	90g	鲜面包	100g	肉包	90g	椒盐花卷	90g	鲜面包	100g
副食	煮玉米	40g	桔子	80g	煮鸡蛋	60g	香蕉	80g	煮鸡蛋	60g
流食	多鲜学生专用奶	200ml	黑米稀饭	300g	酸奶	100g	南瓜小米稀饭	300g	多鲜学生专用奶	200ml

西安市阎良区学生营养早餐食谱（B）

种类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品名	标准
主食	豆沙包	90g	鲜面包	100g	芝麻花卷	90g	鲜面包	100g	肉包	90g
副食	卤蛋	60g	苹果	80g	煮鸡蛋	60g	酥梨	80g	坚果	15g
流食	多鲜学生专用奶	200ml	南瓜小米稀饭	300g	酸奶	100g	八宝粥	300g	多鲜学生专用奶	200ml

注：学生约781人，每生每天1份，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菜单为参考菜单，部分单品调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乙方須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1. 乙方保证供货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符合招标文件內容要求
2. 乙方保证每日食品出餐温度及出餐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产品品质及重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实际重量与标注标准误差超过±5%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条款适用于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抽检不合格产品产生的检验费用、复检费用及因不合格对同类产品进行扩大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批次产品累计三次抽检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乙方未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该服务项目市场价双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所供产品的质检报告，甲方根据供货情况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抽检频次不低于每月2次，抽检样本数量不少于当日供应量的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批次原材料的采购凭证及供应商资质文件以备查验。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包括检验费在内的全部责任。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已接收的产品如包装内部出现品质瑕疵或经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4. 甲方有义务指定项目学校对乙方提供加热场地及符合食品加工基本需求的定额无偿水电（具体定额由双方另行约定并书面确认）。

5.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流通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符合食品质量要求。

4.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不少于125克的留样产品，同时提供一份陪餐产品（费用由陪餐人员自理）。

5. 乙方保证对出现品质瑕疵或损坏的产品无条件进行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指定检测机构的更换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更换；若乙方未在时限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追偿相关费用和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该行政程序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合同或法律另行提出的民事索赔权利的独立行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款项，双方就已发生的费用和债权债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清算。对于违约金，乙方违约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当次问题产品货值的300%，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若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定另有上限或计算方式的，应以其规定为准。甲方违约的，乙方应在提供充分有效证据的前提下，按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乙方迟延供餐的，每迟延一日按当月合同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另行计算并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任何一方发送合同项下的通知或送达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载明地址派员送达或通过EMS特快专递寄送，文件签收日期或寄出后第三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 其他事项

1. 阎良区教育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书中载明的地址信息为合同双方文书送达地址。

5. 如乙方在供货期间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件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排除依法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86 86 60 60

86 86 60 60

2025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路支行

26150301040018694

13572152810

2025年9月28日